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交字第266號

原告 宏龍輪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秀龍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特此裁定。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107條第3項規定：「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而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及第23條之規定，並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據此，提起撤銷訴訟者，係以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為要件，即原告必須具有「訴訟權能」，其提起訴訟當事人始能謂適格，而所謂當事人適格，則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而定，於撤銷訴訟，通常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具有訴訟權能，如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之第三人，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不可能因行政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者，則第三人對該行政處分即不具備訴訟實施權能，乃當事人不適格。

二、次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01 三、經查，本件原告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李
02 秀龍」）」之名義起訴，而「李○○」為上開原告之送達代
03 收人。惟查，原告提出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0年10月5日之
04 「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0、78-0000000000、78-SK00000
05 00號」3件裁決書中，所載受處分人均為「李○○」，應以
06 受處分人之名義起訴始為合法，「○○○○股份有限公司」
07 既非受處分人，其就本件交通裁決事件無實施訴訟之權能，
08 屬當事人不適格，本應以判決駁回之。然考量本件起訴狀關
09 於原告之記載有所誤列之情形，並保障原處分人之訴訟權，
10 應命其更正改以受處分人「李○○」為原告，方屬適法。又
11 起訴狀內係「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0年8月19日南市交裁字第
12 0000000000號」列為訴訟標的；惟原告起訴狀提出之3件裁
13 決書字號為「110年10月5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0、78
14 -0000000000、78-SK00000000號」，與原告所載之訴訟標的不
15 符，原告之起訴程式容有違誤，亦應更正。是以，本件應改
16 以「李○○」為原告起訴，並更正訴訟標的為上開裁決書字
17 號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原本及繕本到院，俾利訴訟程式
18 之進行，併此指明。

19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
20 費新臺幣300元，未據原告繳納，應補繳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22 行政訴訟庭法官 侯明正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陳世明